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温鵬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楊一帆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温鵬榮於民國114年9月1日11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東往西方向之路邊，起駛後切入車道，欲左迴轉至進入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可迴車，且迴車時應充分注意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路邊起步跨越分向限制線斜切車道迴轉，而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適告訴人劉家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上唇擦傷及挫傷、雙手中指擦傷及挫傷、左膝擦傷及挫傷、左側腓骨幹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115年8月24日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96號卷第25至28頁、第31頁)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